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十九期

# 浙江省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一科編審股印行

# 浙江省公報

第三十九期

## 目錄

### 命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一件

### 法規

一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九年春期管理收鹵暫行辦法

### 公牘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二件

一 浙江省政府指令一件

### 專載

一 審計條例

一 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一 審計委員會稽察證使用規則

一 修正市縣區青年團及青年團指導部等機關鈐記式樣及說明書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制定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九年春期管理收繭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 法規

###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九年春期管理收繭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廳爲管理全省收買春繭事宜暫將本省產繭各縣市劃爲六區

如次

一、杭州市

二、杭縣 餘杭

三、海甯 海鹽 崇德

四、嘉興 嘉善 平湖 桐鄉

五、吳興 長興

六、德清 武康

第二條 各區管理收繭事務本廳指定適中地點之附屬機關設立管理收

繭辦事處並由廳遴選具有蠶絲技能或富有經驗者派充該處主任負責辦理一切

第三條 各區開設之繭行應先由收繭商向本廳申請登記經核准後發給

營業登記證方准收繭（申請登記時應隨繳登記證費一元）

第四條

收繭商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詳填姓名廠址廠號絲車部數擬收乾繭担額繭行行名開設地點灶乘數目及一切設備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凡經申請登記之收繭商應遵照本廳規定於開始收繭一星期前按照申請收繭担額每担繳納保證金四元此項保證金於收繭完畢時發還之收繭商如有取巧中輟情事所繳保證金得酌量沒收之

第六條

凡經申請開設之繭行應向財政廳請領本屆營業行帖帖費二十元應於請領時呈繳財政廳核收或繳由該管縣公署轉解

第七條

繭行所收鮮繭每乘雙灶以一百二十担為標準其有特別情形經各區辦事處核准者得酌量增加但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担烘繭機收繭量以烘繭能力推算之

第八條

凡繭行有左列情形之一除特許者外不得開設  
一、收繭場所不設繭灶者  
二、柴灶不滿二乘者

第九條

三、不領營業行帖者  
四、未經核准登記者

凡開設繭行之收繭商不論收購改良種繭或土種繭應繳納每乾繭一担（市秤一百斤）之改進費六元俟繳納清楚後由該管區辦事處發給乾繭出運證方得起運如有拒納或拖欠情事各該處辦事處得扣留其所收乾繭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條

鮮繭包烘費規定爲柴灶每担六元五角機器灶每担七元二角均以市秤計算

第十一條

鮮繭價格由本廳依據 實業部繭價評議委員會之規定決定之

第十二條

凡受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之限制而擅自開行收繭者除勒令停閉外得分別對該繭行處以停開二年以下一期以上之懲罰對收繭商沒收其所購全部之繭

第十三條

繭行實行收繭時應於事先報請區辦事處派員駐行以便監督指揮

第十四條

在收繭期內各繭行經理應將每日所收鮮繭担額及平均價格填具報告按日送由區辦事處彙核編送本廳備查

第十五條

凡繭行對於所收繭量如有以多報少者一經發覺除責令照章補繳改進費外並按照補繳費額處以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對該繭行處以停開二年以下之懲罰

第十六條

凡繭行應絕對服從該管區主任之監督指導如故意違背得勒令其停業但該繭行認爲區主任處分不當時得申請建設廳裁決之

第十七條

凡繭行有臨時開設不及向建設廳申請登記者得向該管區辦事處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手續一面由區辦事處立即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八條

凡繭行如有違章舞弊情事經人報告查明屬實因而處罰者得提罰鍰十分之三充報告人賞金

第十九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奉 實業部暨 浙江省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 公牘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訓字第八九號

令發審計條例各規則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 各 機 關

爲令行事案准

維新政府審計委員會第五號函開逕啓者本會成立業經兩月關於施審手續當按照立法院規定之審計條例及本會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辦理茲該項細則規則業經提交委員會議通過呈請

行政院核定遵行奉

院令批准並經付印裝訂成冊亟應分送各機關查閱以便有所依循相應檢同審計條例一冊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一冊隨函附上希即檢收發交主管人員查照辦理並祈見復是荷等由准此合行印發原送審計條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暨稽查證使用規則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審計條例及施行細則並稽查證使用規則（見專載欄）

省 長汪瑞闈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訓字第一四九號

准內政部咨送修正省市縣區青年團及青年團指導部等機關鈴記式樣及說明書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由

令  
浙江警務處  
杭州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青字第五九九號咨內開爲咨請事查前由本部訂定省市縣區青年團及青年團指導部等機關鈴記式樣及說明書業經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在案惟該項鈴記及說明書尙有應予修正以臻完善之處業將原式樣及說明書加以修正呈奉

行政院准予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修正鈴記式樣暨說明書備咨送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關於省市縣區青年團及青年團指導部鈴記式樣及說明書一案前准

內政部咨送過府業以訓字第一一三二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市縣區青年團及青年團指導部等機關鈴記式樣及說明書

各一份（見專載欄）

省 長汪瑞閻

## 浙江省政府指令

浙指字第三六六號

令 建 設 廳

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九年春期管理收繭暫行辦法祈核准公布施行由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除公布並布告週知外合行令仰知照件存此  
令

省 長汪瑞閻

原呈（略）

## 專載

### 審計條例

第一條 審計委員會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維新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經常支出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根據預算案審核之其臨時發生之特別支出事項應依議政委員會之決議為審核之標準

第三條 關於各機關之臨時特別支出事項一經議政委員會會議決應即行知審計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之

- 一、每會計年度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維新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各種國債之收支計算
- 五、金庫出納之計算

六、官有物及官營業之收支計算

七、維新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八、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委員會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爲前條審查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維新政府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維新政府并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月底以前編製上月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但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關於收入之單據應由各該機關保存十年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八條

官營業機關應依審計委員會規定之特別期限編造營業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彙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憑證單據各機關應保存十年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九條

關於臨時特別支出事項其主管機關應於事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全部收支計算連同憑證單據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之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審計會議或組會議決定之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會議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

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維新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委員會再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委員會呈報維新政府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委員會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處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委員會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委員會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維新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委員會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委員會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審計委員會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在

第十九條

十年以內仍得爲再審查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應遵照歲出入之預算案編造每月現實支付計算書呈由主管機關核送財政部轉請審計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於審計人員依法檢查時所有應查各項賬簿及憑證單據表冊有隱匿或拒絕情事經審計委員會發見得據實呈請維新政府予以處分仍令補交未查之件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審計會議另定之呈請維新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審計條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市地方機關財務之審計於必要時審計委員會得設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四條 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於必要時審計委員會得就各該機關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未設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以前關於各機關財務之審計仍應送由審計委員會審核或由審計委員會指定就近已設之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並得派審計人員為就地之審計

第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七條 審計人員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八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會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議決行之

第九條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委員會定之  
依審計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財政部應將國家總預算送審計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在國家總預算未成立以前財政部應將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收

支法案送審計委員會備查

關於各機關臨時收入支出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各機關對於預算開始執行以前應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其與法定預算不符或一部份及全部份之變更或不合法定程序者審計委員會應糾正之並令其重行編製

#### 第十二條

依審計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各機關會計報告應依左列期限送達

(一)日報於期間經過後次日內送出

(二)月報於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 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送審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該管審計機關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或由審計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辦同時并由審計委員會通知主管公庫機關緩發該機關經費

#### 第十四條

普通各機關應將每月收支實況詳具各項會計報告並附送原始憑證及其附屬表冊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第十五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

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十六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并於年度終了時編造

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十七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聽月報并於年

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前四條所定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辦理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

計其應送各種表冊除准用前條規定外并得就各該機關會計組

織實際情況由審計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所送會計報告之結果應分別發給核准通

知或審核通知（查訊書）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發出審核通知（查訊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

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查訊書）定有期限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叙明事由聲請展期倘未於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爲處分之決定者於本案決定後應通知受審計機關該受審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并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前項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爲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爲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決定後應通知受審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并於必要時通知受審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二十四條

受審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復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受審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前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叙明事由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復核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申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機關仍堅持前項申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復審

第二十七條

原決定審計機關係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自為復審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狀

第二十八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狀應送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二十九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狀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委員會核發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條例第十九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狀失其效力并應限期繳銷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如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追查外得摘要公告并呈請行政院將該人員姓名分別咨令各機關在案件未經清結前停止任用前項所爲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委員會公報爲之

第三十四條

各級機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歲入歲出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於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五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級機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定後應加註審查報告由審計委員會彙核呈由行政院轉呈維新政府

第三十六條

審計人員爲行使職權得持審計機關文件向各機關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復

第三十七條

審計機關爲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委員會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復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通知司法或憲警機關協助  
前項稽察證之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審計人員執行職務如果該主管人員有違背前二條之規定或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時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并得由審計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三十九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爲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第四十條

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

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執行前項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會同物之主管人署名蓋章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主管人員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如需提取時亦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并作成收據交物之主管人收執

####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及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稽查之

執行檢查前項現金票據證券遇必要時得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並應將檢查結果製作筆錄會同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章

#### 第四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如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

前項遺失損毀之財物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文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 第四十三條

如遇有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機關應將所管之現金票

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重要公有財物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各機關遇有前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確實證據審計機關亦應依職權調查之

####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間標決標驗收均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並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前條物料到達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監驗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 第四十六條

經管債款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燬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四十七條 凡發行債券及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

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

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四十九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

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五十條 審計機關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并得就

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行政院呈報維新政府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委員會呈明行政院修正之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

### 審計委員會稽察證使用規則

第一條 依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

得使用審計委員會稽察證

前項稽察證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

持用人職別姓名

第二條 審計人員持此證向有關係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及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并應爲詳實之答復

第三條 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并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或憲警機關協助

第六條 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證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委員會備核

### 附錄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十七條及四十條原文

第三十七條 審計機關爲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委員會稽察證向有關之公

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并應爲詳實之答復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通知司法或憲警機關協助  
稽察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 第四十條

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遇有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并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執行前項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會同物之主管人署名蓋章

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主管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如須提取時亦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并作成收據交物之主管人收執

# 審計委員會稽察證

字第

號

茲依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派

稽察

案件此證

委員長

中華民國

審	計	委	員
年	月		
會	之	關	防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印章
----	----

日

赴

字第

會

之

關

防

號

# 審計委員會稽察證存根

字第

號

茲依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派

稽察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審	計	委	員
年			
會	之	關	防
月			

某審計機關填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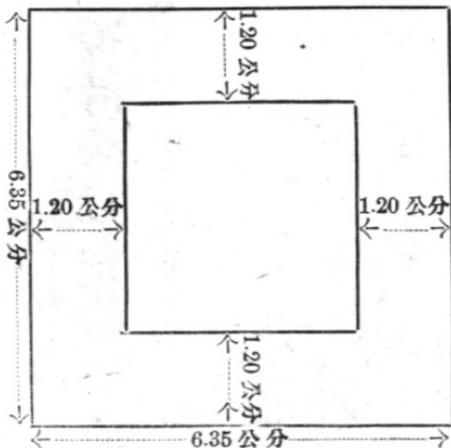
長官	印章
----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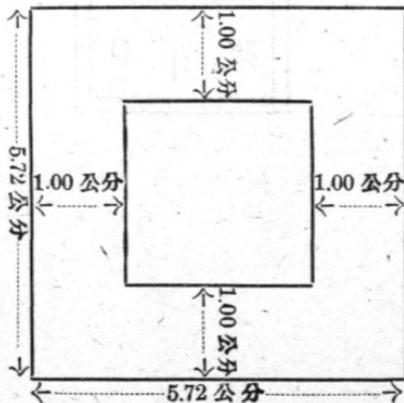
赴

# 各地青年團暨青年團指導部鈴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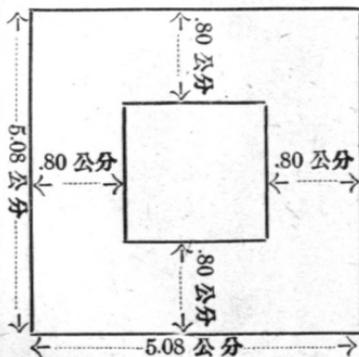
(市省)



(區市別特) (縣)



(鎮坊)



## 說 明 書

省鈴記冠以各省名如：江蘇省青年團鈴記：江蘇青年團指導部鈴記

特別市鈴記冠以各特別市名如：上海特別市青年團鈴記：上海特別市青年

### 團指導部鈴記

普通市鈴記冠以各省市名如：浙江省杭州市青年團鈴記：浙江省杭州市青

### 年團指導部鈴記

縣鈴記冠以各省縣名如：江蘇省吳縣青年團鈴記：江蘇省吳縣青年團指導

### 部鈴記

區鈴記冠以各特別市區名如：上海特別市嘉定區青年團鈴記：上海特別市

### 嘉定區青年團指導部鈴記

坊鎮鈴記冠以各省縣坊鎮名如：江蘇省吳江縣盛澤鎮青年團鈴記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審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審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